

陕西省总工会广告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总工会

供应商（全称）：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陕西省总工会广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MZH2025--CS1009）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总工会广告服务采购项目主要诉求如下：

- 1、乙方需组建导演团队实施老中青三代劳模话企业发展史电视节目，并播出；
- 2、乙方组建专门媒体发布团队，实施五一点亮行动；
- 3、乙方建专业团队拍摄、制作、播出《产改进行时》栏目。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第三条：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 1、要求制作老中青三代劳模话企业发展史电视节目，共 60 分钟。需在陕西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同步进行融媒体传播；
- 2、需要策划五一点亮工程，在西安地铁、公交、出租、重要地标位置、户外大屏等进平台资源采取播放公益短片、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式的做好氛围营造；

3、要求制作的《产改进行时》共 40 集，每集 3-5 分钟。需在陕西卫视黄金时间播出，同时进行融媒体传播。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935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4374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2）老中青三代劳模话企业发展史电视节目播出后，且甲方验收完成，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2805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3）全部项目结束，且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2805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付款条件说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信息有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133MACAFP6Q9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西安财经大学曲江创新创业
园立习舍 3 楼 302 室

电话：029-8521341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103704930549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定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意见等。

8、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知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不得转包、分包。

10、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1、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安全及财产事故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验收

乙方需按照要求完成拍摄执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初片，乙方完成全部拍摄制作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托期限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的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出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除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不得以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强迫乙方执行本项目范围以外的事项。如因甲方强烈要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法律责任或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6、甲方双方均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1）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确认项目执行完成结束。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且两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定事宜，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陕西省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鹏

日期: 2025.4.30

乙方(公章):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健生

日期: 2025.4.30